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春德
電話：03-4096682轉1005
傳真：03-4898355
電子信箱：100222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綜字第1150035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500A_115003557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人事室 115/03/12 08:03



1150001532

有附件